

□田钰滢

近年来，警方联合社会各界全方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反诈宣传活动，全民反诈意识已大幅度提高。但一些不法分子也“紧跟时代潮流”，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打着“区块链”旗号，进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再次把魔爪伸向群众的钱袋子。

远离虚拟货币，保护资金安全

2021年12月26日，F先生账户异常，无法正常交易，账户被管控为“只收不付”。F先生是在互联网公司工作的，公司客户也都是网络客户且客户群体广泛。F先生账户被设置为只收不付后，曾前往A银行支行申请解除管控，通过A支行主管先后核实近几个月以及半年内账户交易流水后发现，近几个月交易流水笔数正常，并要求客户说明近半年内的流水及资金用途，F先生声称是以前打网络游戏充值、买卖交易网络游戏人物装备，无法提供凭证与辅助说明材料。因此，A支行未对F先生账户解除管控。2022年2月10日，F先生通过黑猫投诉平台对A支行进行投诉反馈。

经核实，F先生于2018年在A支行开立借记卡，交易流水比较正常，未发现集中转入，分散转出或分散转入，集中转出的情况。但F先生账户于2021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4日被济南刑侦大队做了48小时的账户紧急止付，并于12月26日该客户银行卡自动转为异常客户，管控措施升级为不收不付。

2022年2月15日，A支行通过电话联系F先生，与F先生进一步核实和沟通银行卡的使用过程。在沟通中了解到F先生在网上有虚拟货币的交易，某些入账信息并不清楚，是由朋友网上下单虚拟货币后他直接进行交易，故对账户部分交易说不清楚。经银行工作人员继续了解得知，F先生的朋友告知他，虚拟货币只在国外发行，在国内投资虚拟货币只能通过内部渠道私下购买，可将钱转给他后由他代操作，盈亏数据可以在平台上查看。F先生查看平台显示已盈利1万元。当天晚上，其朋友向F先生转账7000元，并说明提现要收取30%的手续费。F先生每天的平台账户余额始终处于盈利状态，F先生觉得收益可观，便加大投入，随后F先生先后向其朋友转账汇款多次。但他觉得提现手续费太高，就一直没有提现。A银行工作人员表示虚拟货币是国家禁止交易的，鉴于部分交易不清楚，所以不能解除管控。后续经工作人员提醒后，F先生欲将平台上的虚拟货币提现时，发现平台无法登录，联系其朋友也迟迟不回复，方发现被骗。截至2022年5月，F先生受骗资金暂未追回，其在A银行存款也一直处于冻结状态。

警惕多种形式的虚拟货币骗局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催生了很多不可控的产物，虚拟货币就是其中的一种，但是相对实体货币，它一无信用支持，二无稳定价格，作为一种投资，风险极高，极易被投机者利用，从事炒作甚至非法活动。虚拟货币骗局一般是借着虚拟货币投资为噱头而实施的诈骗犯罪行为。虚拟货币诈骗团伙利用大众想要获取高额投资回报的心理，配合各类不法的网络交易平台收割用户。常见的涉虚拟货币骗局有：

一是小额提现给甜头，大额充值骗你钱。不法分子设立线上虚假交易平台，前期通过小额交易获取投资者信任，吸引投资者入场，后期以各种理由拒绝大额提现，并采取恐吓、诱导等方式让投资者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实施诈骗。

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切莫参与虚拟货币投机炒作，不要相信高收益、高回报的承诺，更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提高安全意识，不要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二是名为虚拟货币投资，实为金融传销骗局。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和“区块链”等新概念，打着“金融理财”“投资消费”“分红入股”“数字货币”等名义，实则是以“拉人头”“发展下线”等传销手段骗取投资者资金，让投资者资金被套牢。

三是发空气币或山寨币诈骗。通常会结合某些时事热点或者噱头发行某种虚拟货币，鼓吹买了这个币就会有数倍甚至百倍的收益，以此为噱头引诱对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不太了解的用户入场。而实际上这些币可能根本都不会上链，一点价值都没有；即使上链了诈骗团伙已经在发行前预挖大量虚拟货币据为己有，坐庄拉盘、收割韭菜；更有甚者直接将投资者的钱卷款跑路，关闭平台。

四是冒充交易所客服/公检法诈骗。冒充交易所、钱包等平台工作人员（客服/安全中心）或者公检法，告知用户的账户存在风险操作、黑钱/黑币等洗钱风险，要求用户配合安全排查、解除账户风险。利用用户的恐慌心理，骗取用户的账号信息，或者诱导用户完成提币或转款。

五是空投诈骗。一种是转币空投骗局，如要求转1个币到某地址，将获得多少数量的其他币种，但当你转币后根本不会有什么币空投给你；第二种是要求导入钱包、设置交易密码领空投，这种情况容易导致账户资产被盗；第三种情况是要求下载新的加密货币钱包领空投，利用高伪装的虚假加密货币钱包链接盗取用户信息及资产；最后一种就是伪装成空投的钓鱼链接，利用各种渠道发放空投，或者领取空投的宣传广告，引诱投资者去领取，如果用户点击相关链接，可能就会误入钓鱼网站，损失资产。

防范虚拟货币诈骗四招

投资者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虚拟货币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行为。不要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不要盲目跟风炒作，时刻警惕投机风险，避免自身财产损失。

一是树立正确货币观念。不法分子伪装成区块链投资专家、托身“数字货币”“区块链”“金融创新”项目内部人员，依托互联网，通过聊天工具、交友平台和休闲论坛，大肆宣传虚拟货币、虚拟资产等非法金融资产。煽动广大投资者抓住机遇，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目前市场上所谓的虚拟货币均不具备货币性质，公众要理性看待虚拟货币，认清投资风险，警惕非法骗局。

二是树立正确投资理念。提醒投资者，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实质是借新还旧的金融投资诈骗，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所以投资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切实增强风险意识，一旦发现有任何机构涉及此类非法金融活动，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是拒绝“高收益、高回报”。诈骗分子利用网络传播虚假信息，常常使用“稳赚不赔”“高额回报”等字眼诱感受害人。承诺给予投资者高回报以获得其信任，然后待大量资金投入该虚拟货币之后，立即收盘利用系统问题圈住资金，最后卷走投资款。

四是警惕以“国家”“政府”名义行骗。诈骗分子时常举着“国家发行”“央行授权”这一类的幌子诱导投资者，人民币目前是我国唯一合法货币，未发行其他法定货币，公众要提高警惕，辨别真伪。

（作者单位：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